



## “体育是什么”的本体论沉思与当代重建

高强, 周乐, 解忍

### Ontological Meditation and Contemporary Reconstruction on "What Is Sport" Issue

#### 引用本文:

高强, 周乐, 解忍. “体育是什么”的本体论沉思与当代重建[J]. 上海體育大學學報, 2024, 48(7): 1-14.

GAO Qiang, ZHOU Le, XIE Ren. Ontological Meditation and Contemporary Reconstruction on "What Is Sport" Issue[J]. *Journal of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2024, 48(7): 1-14.

在线阅读 View online: <https://doi.org/10.16099/j.sus.2023.04.19.0004>

#### 您可能感兴趣的其他文章

##### Articles you may be interested in

#### “体育”(sports)的本质与概念——“生命”的本体论回归与“存在”的认识论超越

Essence and Concept of "Sports": Ontological Regression of "Life" and Transcendental Epistemology of "Existence"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21, 45(8): 11-20

#### 体育哲学的思维方式变迁——始于“体育本质”当代中国发问的思想史考察

Evolution of Mode of Thought in Philosophy of Sport: An Inquiry on History of Thought Beginning with the Question of "Nature of Sport" in Contemporary China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21, 45(3): 60-71

#### 体育精神: 基于语言哲学的分析

Sportsmanship: an Analysis of Linguistic Philosophy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17, 41(1): 7-12

#### 游戏与体育: 伽达默尔游戏论的体育哲学思考

Play and Sport: Gadamer's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on Sport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19, 43(5): 24-29

#### 体育德育本体论绎——基于中西文化源头时期体育项目的再探索

Ontology of the Moral Education in Sport: Based on the Re-exploration of Sports in the Period of the Culture Origin of China and the West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20, 44(8): 11-18

#### 体育运动中“习惯”的身体哲学解读——从梅洛-庞蒂到理查德·舒斯特曼

Body Philosophy Interpretation of "Habit" in Sports—From Merleau-Ponty to Richard Shusterman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18, 42(6): 18-22, 29



关注微信公众号, 获得更多资讯信息

学术争鸣

# “体育是什么”的本体论沉思与当代重建

高强<sup>1,2</sup>, 周乐<sup>1</sup>, 解忍<sup>1</sup>

(1. 华东师范大学 体育与健康学院, 上海 200241; 2. 华东师范大学 中法体育科学研究中心, 上海 200241)

**摘要:** “体育是什么”一问居于当前体育哲学研究的核心, 对其展开的本体论沉思形成了体育哲学的本体论思想与理论重建, 具体体现为本体思维方式与本体论理论建构间的流变过程。作为两种基本的本体思维方式, “是之所‘是’”强调本体的概念规定, “是之为‘是’”注重本体的结构生成, 二者在中西体育哲学思想史中形成了各自的本体论理论嬗变。西方体育哲学的分析哲学与欧陆哲学传统在两种本体思维方式区分下分别形成了“游戏说”与“身体说”体育哲学本体论说, 中国传统哲学试图整合两种本体思维方式, 形成了“目的说”与“人本说”的体育哲学本体论说。在中西哲学交融背景下的“人类学历史本体论”, 将“所是”与“为是”两种本体思维方式融入人类历史与心理结构的生成过程, 以此重构体育哲学的本体论研究和“问答”的思维方式, 形成体育实践中人类普遍性知识, 继而在形上之域整合人在面对体育实践时触发的“沉思”与“言说”的隔阂, 完成对体育哲学理论与学科任务的重新考量。

**关键词:** 体育概念; 体育本质; 本体论; 西方哲学; 中国哲学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498(2024)07-0001-14 **DOI:** 10.16099/j.sus.2023.04.19.0004

## 1 作为本体之问的“体育是什么”

关于“体育是什么”的争议经久不衰, 历久弥新: 一方面体现为一种“研究”, 是一种人在特定场域下对特定对象展开的特定学科性思维方式, 并最终需要呈现为一种体育哲学的理论形式; 另一方面也是人类个体性经验向整体性经验的跨越过程, 其中凝聚了从基于个体经验对体育形成感知到基于人类整体性经验对体育形成判断的哲学思辨过程, 最终呈现为“体育”概念。前者需要厘清从形成“思维方式”到实现“理论形式”的发展过程, 但本体论理论有着较为明显的中西哲学传统之别和难以通约的隔阂; 后者则体现为一种普遍性认知形式的育成, 需要在体育哲学的理论体系中重新思考经验作为人类知性与理性的源头地位<sup>[1]</sup>, 从而认清人在对体育的认知过程中如何达到个体性与整体性的贯通。鉴于体育本身存在跨文化性与历史传

承性, 也随着体育比赛与活动的日趋国际化, 中西本体论的理论隔阂能够在人的本体思维方式中得以一定程度的化解。

由此便为“体育是什么”带来了更为深沉的理论 与学科内涵。“体育是什么”之问既不同于在体育政策的规划策略、体育产业项目企划方案中基于某些特定要求对体育的内涵进行规定, 也不同于在纯哲学领域从思想到概念的凝练, 其是在具体的实践领域中人的本体思维方式的哲学展开过程: 于思维一维是一种人在体育领域实现由个体及整体、由具体至抽象的人类思维的凝聚; 于理论一维是将前者置于本体论研究系统中进行理论表达。只有汇聚两者, 体育哲学的本体论才能获得坚实的人类经验基础。以此反观体育哲学研究与人对体育概念的日常使用, 中外体育哲学学者虽不乏对“体育是什么”的深入讨论, 但如要形成一

收稿日期: 2023-04-19; 修回日期: 2024-01-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3BTY001)

第一作者简介: 高强(ORCID: 0000-0002-6933-1460), 男, 浙江宁波人,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体育哲学, E-mail: gaoqiang.ecnu@hotmail.com

通信作者简介: 解忍(ORCID: 0009-0007-6639-0880), 男, 河北保定人,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体育哲学, E-mail: 799227109@qq.com

個具有哲學特質的體育哲學本體論研究,就需要同時考量本體思維方式的形成與本體論理論的熔鑄,並使其在體育的個性性經驗向整體性經驗傳遞的過程中得以邏輯體現。

這為對“體育是什麼”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討論路徑。在經驗生成概念的過程中,“體育是什麼”既需要考量個體的人在具體場景下對體育概念的日常使用,也涉及人對眾多體育項目、體育實踐的整體性認識。在日常使用中,“體育”概念往往會化身於“體育課”“體育局”“體育心理學”“中西體育文化”等具體的表述之中,這就讓使用者更多地在課程、行政機構、學科建設、文化等範圍內考量“體育是什麼”,進而思考體育的內容與功能。可見人們對“體育是什麼”的追問體現了明顯的哲學辯證思維過程,對其的沉思既需要“入乎其中”,即將體育中人類思維的孕育與展開過程在哲學思想史的發展過程中鋪陳,亦需要“出乎其外”,即對體育概念的討論需要跨越知識與文化的壁壘,在“共識”的基礎上形成整體性與抽象性意義。

綜上不难看出,對“體育是什麼”的追問需要發生方向性變更:當面對“體育是什麼”之問時,首先需要考量的是這個問題本身蘊含的思維方式,一種關於謂詞“是”的本體思維的邏輯結構。其次在“是”的思維邏輯結構下引發“是什麼”,即體育哲學學者對體育本質的種種界說;從“是”的思維邏輯變動到“是什麼”的理論界說改觀,勢必引發在體育實踐中人類理性思維方式的整體改變,以重新凝聚“體育”的概念為旨歸。

## 2 “體育是什麼”之“是”:兩種本體思維方式

### 2.1 本體思維方式:“是之所‘是’”與“是之為‘是’”

作為體育哲學問題的“體育是什麼”並不指向眾多具體的體育項目的集合,而是在本體論層面上對體育的本質進行沉思。本體(ontology)作為概念術語最先出現於哲學領域,對於其具體所指曾有過諸多爭議。亞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學》中對“本體”進行分類:“以實物為本體(水、火、地等自然實物)與實物之外限為本體(點、線、面等數理單位)、可感覺事物本體與永恆本體。”<sup>[2]142-143</sup> 在眾多的“本體”中,亞里士多德<sup>[2]147</sup>將其歸結為:“某物是什麼——其原義所指為本體,其狹義則指其他範疇(量、質等)。”因此,關於本體思維方式又是对“事物之‘是’得以為‘是’的原始底層”所發起的追問。本體論研究關乎邏輯意義上的“是之所

‘是’”與思維發展過程中的“是之為‘是’”兩方面,即從“未被定義的現實存在”成為“明確定義的概念”的過程。

後世學者也分別從發生學、邏輯學、分析哲學以及語言學等理論視角對本體進行過諸多解釋、規定與爭論,使得事物的“本體是什麼”的討論成為哲學研究不可回避的難題<sup>[3]</sup>。追本溯源,亞里士多德所開啟的對事物本體的討論展開了“是之所‘是’”與“是之為‘是’”兩個不可偏廢卻又時刻處於此消彼長過程中的思維方式,並在眾多的哲學流派中形成了多樣的本體論理論解釋。在當前哲學研究中,分析哲學流派所偏重“是之所‘是’”的思維方式為一時之主流,多將本體視為一種概念的表達,通過語言,如詞源的推理與詞義的分析歸納等方式做出“A是……”的概念界定。譬如,亞里士多德<sup>[2]39</sup>曾以人的本體定義為例式進行說明:“怎樣是人——人是理性的動物。怎樣是理性的動物——這是理性的有感官的活體。”這樣從一個定義引致另一定義,總是無盡地進行倒推。可見單純地在“是之所‘是’”層面上對事物做出本體判斷容易滑向概念上的無窮倒推。

“是之為‘是’”則多顯現為以歐洲大陸哲學理論為載體,強調生成性結構的本體思維方式,它將對某物進行非此即彼的靜態化、平面化與單向化的本體概念界定式轉變為充滿張力感、立體感與流動感的動態化本體結構的形成式表述。可以說,每一項本體定義均從本體結構中生成,追問本體的定義恰是在追問存在本身,而存在本身就是一種本體結構的存在。關於其中關係,海德格爾<sup>[4]8</sup>曾指出:“無論我們怎樣討論存在者,存在者總已經是在存在已先被領會的基础上才得到領會的。”因此,如要認清本體的定義所“是”,首先需要對後者的本體結構(存在)有所領會才有可能。儘管我們還不能從概念上確定這個本體結構意味著什麼,但當問到本體的定義是什麼時,我們就已經棲身在對“本體(結構)”的某種領會中了。但“是之為‘是’”的本體思維方式容易使概念陷入費耶阿本德“怎麼都行”的無政府主義之中。

### 2.2 體育哲學中的本體思維方式

本體思維方式有其延展性,並不局限在哲學理論的闡述、對世界本原的追問之中,而同時會侵染人類在具體生活實踐中的思維方式。“是之所‘是’”與“是之為‘是’”的本體思維方式影響了學者對體育本質的

思考,形成聚焦明确的争议,并在既往关于体育概念与本质的两次学术研讨中得到了一定的彰显。第一次是在1982年的“烟台会议”(第一次全国体育科学代表大会)上,主张对体育本质的理解不应完全局限于体育教育,而要在更广的社会、文化、政治以及群体参与层面进行考虑,将体育进行放大。于是就有了后期的“真义体育观”学者(如林笑峰<sup>[5]</sup>、韩丹<sup>[6]</sup>等)与“大体育观”学者(如熊斗寅<sup>[7]</sup>、胡晓风<sup>[8]</sup>等)间的激烈学术辩论。第二次是在2019年成都体育学院举办的“体育概念及其价值功能的再认识”学术笔谈专题活动中,卢元镇<sup>[9]</sup>、任海<sup>[10]</sup>、高强<sup>[11]</sup>等重新梳理了体育本体的概念、特征、界定逻辑、哲学思辨以及演进趋向等内容,尽管对如何认识体育做了更进一步的确认,但其间仍未达成一致性表述与共识。可以说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有关体育学基本原理的争议中,“体育是什么”这一问题仍然悬而未决<sup>[12]</sup>。但是在“是之所‘是’”与“是之为‘是’”的区分下就能转变争议的焦点,形成更为有效的推进。

依据“是之所‘是’”与“是之为‘是’”的区分,多年间各个学者基于不同的理论视角,如词源学、教育学、社会学、文化学、人类学等,对体育本质展开“体育是什么”的思考,进一步展现了体育哲学中的本体思维方式,但也因各自理论视域的差异性而形成了相互的质疑与反驳。首先在“真义体育观”与“大体育观”之间的争论中,无论是将体育本质的着眼点专注于教育层面,还是将体育本质分散在社会历史与文化的功能实现层面,均是立足于“是之所‘是’”的本体思维方式展开的探索。在“是之所‘是’”的形而上式断言中,尽管体育本质具备了千般面孔,却失去了生成性。

不同于“是之所‘是’”本体思维方式下对体育本质概念的虽多维度但静态化的解读,在“是之为‘是’”本体思维方式下对体育本质的探究更倾向于在“概念化”过程中探究“体育”概念的生成过程,从而形成对体育本质的思考。体育本质在“是之为‘是’”本体思维方式下是一个不断流变与生成的“本体结构”,它承载着人对体育本质展开思考时各种规定性的孕育与凋零。进而言之,人类思维的规定性生成于具体的人类实践中,它总是“某种社会结构的活动”<sup>[13]26</sup>。体育本质正是“社会结构活动”下“本体结构”在体育领域中的体现。然而,“社会结构活动”与人类社会多方面活动交错,如果沉溺于“是之为‘是’”本体思维方式,体

育的本质说坠入怀疑论的论调也不足为怪。

两种本体思维方式渗透于中西哲学理论,也侵染了既往体育哲学的本体论研究。诸如:利用“属加种差”的逻辑分析方法对体育下定义<sup>[14]</sup>,胡伊青加和伯纳德·舒兹致力于对游戏做出相关本质定义,古特曼从历史的角度对现代体育做出了多个层面的本质界定等,都牵涉了“是之所‘是’”的本体思维方式;当代中国学者基于体育实践中存在的“体认”模式,吸纳老子道家思想并引申到对太极拳核心技艺的解释,将体育的本质与整个中国文化基因结合<sup>[15]</sup>,或利用王阳明“知行合一”的心学思想对中国武术的功理功法特征进行整体化的生成式理解<sup>[16]</sup>等。不同的本体思维方式既带来了体育哲学本体论的独特视角,随之也带来了各自的偏颇与未竟之处。在两种本体思维方式融汇的基础上重新思考体育的本质,则能带来各取所长、辩证生成的裨益。

### 3 “体育是什么”之“是什么”:中西哲学背景下的体育哲学本体论研究

本体思维方式凝聚于“是”之论,展开于“所是”与“为是”两个向度,然而仅将人对体育的思考与论述置于“是”论层面上无疑是空乏的,对体育哲学亦无法形成有实际成效的理论意义,将“所是”与“为是”的向度在“是什么”上进行归结就是本体论的理论构建方式,也是对体育哲学本体论理论框架进行重建的起端。

#### 3.1 西方哲学下的体育哲学本体论研究:“是游戏”与“是身体”

##### 3.1.1 西方哲学本体论的理论展开

“是之所‘是’”与“是之为‘是’”作为两种本体思维方式的总结与呈现,抽绎于西方哲学家关于“是”与“存在”的认识与阐释,并在本体论研究的理论中展开。从早期柏拉图的“理念论”到后期海德格尔的“基础本体论”,既往西方哲学理论家主要将认识事物本体的方法分为思辨的本体认知和体验的本体认知:前者将事物本体视为抽象理念与思维的衍生,它能够从先天的理念回溯中得来,具有先验性与普遍性,是“是之所‘是’”本体思维方式的理论呈现;后者则认为事物的存在来自人的具身感知,知识的获取也同样依靠人的感知能力,呈现经验性与具体性,是“是之为‘是’”本体思维方式的理论呈现。

针对两种本体论理论流派的争议,为克服由之而

导致的“独断论”与“怀疑论”两种倾向,使其既防止完全以先天理念为瞻,又避免对经验知识(规律)的完全沉溺,康德较早地提出以“先天综合判断”来对两种本体论进行黏合,从而将“先天唯理性”与“后天经验性”予以调和。但是他也在“对象符合观念”的哥白尼式革命和“物自体的不可知论”的二难中难以折中,因为前者以知性发起判断,将所把握的知识仅置于观念的现象世界中产生独断,而后者凸显知性的限度——认为“我仅仅是按照我有着特定结构的心灵允许的那样认知它”<sup>[17]319</sup>,于是不可知的物自体推论又迫使人对自身的知性能力产生怀疑。

因此,经过康德尝试性黏合之后的本体论理论框架虽为西方哲学本体论后续发展提供了更多选择,却在思维方式上仍主要倾向于在形式层面上认识事物本体而缺乏实践性,这就导致西方哲学的主要本体论理论依然处于分化状态,并在后期逐渐形成英美分析哲学流派与欧陆哲学流派。前者以弗雷格、罗素、卡尔纳普和早期的维特根斯坦为代表,倾向于以语言学、数学与逻辑学为工具,侧重于以“是之所‘是’”的思维方式分析、验证与澄清命题;后者则迈入以胡塞尔、梅洛-庞蒂和海德格尔为代表的现象学和存在主义,更多地关注身体体验与意识生成结构,倾向于使用“是之为‘是’”的思维方式。建立在分化基础上的西方哲学本体论逻辑展开并由之而呈现的两种本体思维方式,在对于体育本质的讨论上也将形成不同的理论主张。

### 3.1.2 西方体育哲学的分析哲学流派及其批判:体育本质的“游戏说”

(1)“语言—命题”模式。康德虽然试图弥合唯理论与经验论之间的隔阂,却强调先天的知性范畴对直观经验感性杂多的作用,所以在知识获得的过程中更高扬了人类理性的地位,这也就为后期黑格尔及其追随者以绝对精神为主导的哲学思想建立进行了铺垫。当这样一种唯心主义理论所导致的弊端逐渐显露,形而上学化的概念也由之遭到滥用时,西方哲学便兴起了众多反对“康德—黑格尔”式建构唯心主义体系的哲学流派,其中就包括20世纪在英语世界占据主导地位的分析哲学。分析哲学流派认为,哲学的中心任务是通过语言分析来澄清概念,分析陈述或命题,以便发现语言意义的基础和产生模糊的原因<sup>[17]450</sup>。

尽管拥有一个共同的中心任务,但分析哲学内部对语言的功能与作用也存在不同的认知。其中罗素、

卡尔纳普和早期的维特根斯坦等认为,语言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语词能够准确地代表事实并被构成为命题,“命题中的词语会——对应于相应事实的诸组成部分”<sup>[17]452</sup>。在这样一种分析范式下能够利用语言对各个事实命题进行逻辑澄清、证明与确定。与之不同,摩尔、奥斯汀和后期维特根斯坦更注重语言在日常应用中的多种功能表达,主张在语言的背后也不仅仅包含一个逻辑构架,但是他们的研究大多还停留在思想与概念的逻辑推演中。于是分析哲学既包含了在逻辑中进行语言的命题建构,也包含了在日常的语言应用中对原有命题加以消解,所以在分析主义视角下会形成对体育本质展开思考和讨论的“语言—命题”模式,却容易被分解为命题建构与命题消解两种取向,这就为分析主义的“语言—命题”模式下因对体育本质的两种截然相反的认知结果而走向理论困境埋下伏笔。

(2)体育本质的“游戏说”:命题的建构与消解。对“游戏”的讨论深入体育哲学之中,“游戏说”在很大程度上是西方体育哲学分析主义流派对体育本质进行理论界定的主要理论来源,它的理论解释力与理论困境相伴而生,集中凸显了“语言—命题”分析模式对于人类体育实践形成的认识合理性与危机。哲学家舒兹与维特根斯坦的“游戏说”成为其借鉴的主要来源。

舒兹在对“游戏”进行定义时,对能否依靠逻辑推出一个准确的游戏定义产生过怀疑。他虽然通过对“休闲活动”与“技术活动”两种身体活动进行对比,指出游戏寄身于休闲活动之属并通过游戏目标、规则、方法与态度四要素的契合构成游戏的定义,形成一种较简单也较易于陈述的说法(“玩一场游戏,意味着自愿去克服非必要的障碍”),但他后续仍然引述史盖普克斯的口吻对四要素所构成的定义做出“太宽松”和“太狭隘”的反驳:前者指的是“这个定义错误地包含了不是游戏的活动”,后者则是可能“错误地排除了是游戏的活动”<sup>[18]</sup>。舒兹这样既致力于做出一项明确的游戏定义又时刻对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持高度警惕的态度,源于分析主义哲学的本体论下如果定义出现丝毫的逻辑不足便会导致其逻辑严密性瓦解的危机感。

受分析主义的影响,舒兹为游戏找到一个精确语言定义的逻辑推论,与卡尔纳普和早期的维特根斯坦所秉持的“在所有语言背后的构架是一个逻辑的构架”思想相一致,致力于利用语言进行命题建构。但是当维特根斯坦意识到“我们的理智借助语言手段而进

行的蛊惑”时,便放弃了其前期“语言只有一项功能——给事物命名”的假定,发出“分语语法也许会引导我们发现语言的某种逻辑结构,可是这就能证明‘所有语言本质上有同样的功能和意义’这个结论是正当的吗”<sup>[17]462</sup>的疑问,认定“分析就不应该在于对语言或它的意义进行定义,而在于仔细描述它的用法”<sup>[17]463</sup>。分析主义哲学的困境其实蕴含在其形成早期,维特根斯坦较早地提出了反思,形成了“命题消解”模式。

虽然极少涉及体育,但是维特根斯坦的游戏论似乎更受当代体育哲学学者的青睐。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sup>[19]59</sup>中针对命题和语言一般形式做出批判,指出如果一个人想说“某种东西为所有这些构成物所共同具有,即所有这些共同之处的析取式”,那么“我会回答说:在此你只是在玩弄字眼儿”。因为即便我们没有对游戏做出一项明确的定义,“但当应用‘游戏’这个词时,并没有让我们感到不安”<sup>[19]60</sup>。借此,他对有人试图给游戏做出定义析取的行为进行质疑,并对“游戏概念究竟如何被封闭起来,什么还是一个游戏,什么不再是游戏了,你能给出界线吗”<sup>[19]60</sup>做出了否定回答。在他看来,诸“游戏”(棋类、纸牌、球类等)仅构成一个家族,在这其中我们找不到“某种为它们都共同具有的东西,但能看到诸多相似性和诸多亲缘关系”<sup>[19]58</sup>,使用“家族相似性”这个词能更好地对游戏加以描述。

维特根斯坦不像舒兹那样为游戏划定了一条明确的概念界限,却也以否定式的“游戏之所不是”的分析式思维剔除掉那些不相似和非亲缘的特征而寻找到能够帮助呈现肯定式的特征。二者均尝试在语言分析框架下理解游戏,各自也会诱发不同程度的理解困境:舒兹对于游戏定义的断言确实要考虑到是否精确的问题,而坚持维特根斯坦只对于亲缘相似的确认而放弃游戏的定义也可能走向唯亲缘论,最终形成概念中模糊又矛盾的部分,做出“我虽然不知道游戏的定义是什么,但根据所谓游戏活动的诸多亲缘特征,它并不是游戏”的判断。鉴于体育从属于游戏<sup>[20]</sup>,二者对游戏的认知存在不同,同时也为后续西方体育哲学在游戏的框架内分析“体育是什么”的本体论讨论留下了相同的概念难题,使体育的概念在“是之所‘是’”本体思维模式下左右为难。

由语言分析主义对游戏能否被定义的观念差异引申而来的体育本体同样面临这一正反难题,其背后的本体思维方式依然与康德谈论“纯粹理性的二律背

反”相关联。在康德所筹划的“我能够知道什么”的认知体系中,人的感性、知性与理性等3种认识功能被进行区分,其中:“感性是感觉、知觉等接受的功能和时空直观形式;知性就是理知、理解等功能;理性不同于感性也区别于知性,是一种更根本更高级的东西,有时十分神秘,有时又完全与知性同义”<sup>[13]218</sup>。在3种认识功能下,他指出,对运用于经验范围、使世界被我们认识到的知性概念而言,宇宙论的理念不是过大就是过小<sup>[13]225</sup>。舒兹对游戏定义可能出现过大过小的担忧与其相一致。然而,康德<sup>[21]</sup>认为,根据宇宙论的理念,世界被理解为一切现象的总和。现象的总和却又与物自体相划界,对于现象无论存在怎样的认知永远不能等同于物自体。维特根斯坦对于游戏本身的非界定性则又与此相一致,游戏的定义远不足以代表游戏本身。

因此,无论是利用逻辑对游戏进行语言命题的构建,还是以多种日常情境中的“游戏”应用来消解语言命题界定,分析哲学中针对体育本体的“语言—命题”模式会让其再次陷入“本体论”中的两种极端情况:一是建构一项抽象命题使其成为“独断”;二是消解一项抽象命题最终流于怀疑。分析主义下的体育哲学本体论研究虽然与既往关于本体理解的经验论与唯理论固执一方的偏执不同,既能以命题确立又能以经验观察来分析真实的游戏是什么,但是这样一种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仍然与“是之所‘是’”的本体思维相对照。同时,在分析哲学上,后期的维特根斯坦主张通过亲身观察和日常应用做出对命题之“是”的否定批判,这与欧陆“现象学-存在主义”的体验式哲学方法存在一致之处。

### 3.1.3 西方体育哲学的欧陆哲学传统及其批判:体育本质的“身体说”

(1)“意识—存在”模式。尽管后期的维特根斯坦对利用逻辑对语言进行命题界定的分析方式进行了批判,但在他看来放弃命题的界定并不一定意味着对事物认识的疏远,相反,从积极的态度出发,它能在语言的日常应用过程中找到打破“语言—命题”模式的局限性途径,能阐释更多背后存在的意义与价值,这些意义与价值也为认识事物提供了更多可能性。因此,与分析哲学致力于在事实关系和属性基础上对命题进行单一界定不同,后期的维特根斯坦更倾向于在日常应用的多情境中对语词进行哲学阐释,后者与欧陆哲学产生了思想上的关联。

不同于 20 世纪在英语世界占据主导地位的分析哲学, 欧陆哲学尤其是德国和法国的哲学表现出一种不同的思想侧重, 它以现象学传统为主要代表。首先, 受欧洲自然科学的影响, 关于人的本质的讨论被还原到物质性基础上, 从而使人的精神性被逐渐否弃, 这种以物视人的本体观已严重触发了欧洲现代思想的危机, 让“人们以冷漠的态度避开了对真正的人性具有决定意义的问题”<sup>[22]</sup>。在此背景下, 与康德对现象和物自体的区分相反, 胡塞尔的现象学理论并没有对它们进行绝对划分, 而是避开了关于所谓事物的客观本性的问题, 以此“建议我们在人的经验范围之内更主观地探究现象”<sup>[17]472</sup>, 并回到自然科学之前早已存在的生活世界中去。正是为了回到这一生活世界, 胡塞尔利用“悬搁”的方法来对一切现象、经验因素, 尤其是自然科学进行先入之见的剥离, “悬搁”到最后所得出的就只剩下一个有意识的自我。因而, 意识在胡塞尔现象学中构成人与世界的本体所在。

在胡塞尔开启的现象学理论积淀下, 以海德格尔、萨特等为代表的存在主义学者也将其关注点放在了人而不是物之上, 主张在整个经验现象中发现人的完整性。海德格尔对既往哲学史中通过界定物对规定人的做法进行批判, 认为人不同于作为客观对象的物, 而是一种独特类型的存在——此在<sup>[17]479</sup>。作为独特类型的存在就意味着我们不能靠如法炮制般地列举关乎事物的“什么”来对其进行本质规定<sup>[4]15</sup>, 恰恰相反, 事物正是依赖于人的目的而生成了“工具”意义, 人也因不同的目的对不同的事物做出选择。萨特也指出, 任何事物在世界上所具有的意义都取决于人们做出的选择, 甚至一张桌子的意义也是变化的<sup>[17]491</sup>。可见存在主义在采用现象学主观性方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人在目的下的筹划与选择等实践性问题。其中, 前者以人的主观意识作为生活世界的本体, 而后者以人的具体实践方式呈现世界的本体, 二者共同形成了一种人在世界中如何存在的本体论讨论方式, “意识—存在”的分析模式也在这一背景下得以展开。

尽管在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主流理论影响下, 现象学传统对于事物本体的讨论方式建立在对人的理解上, 但是由之形成的“意识—存在”模式对人的本质分析仍需要被质疑。这表现在, “意识—存在”仅将世界还原为意识, “作为历史总体的人类社会实践”<sup>[13]215</sup>则成为了虚无, 导致意识的产生除了主体我之外没有其

他起源, 从而陷入了意识的独断; 或把人的具体筹划过于紧密地附着于世界, 以至当我们的存在投入世界时, 不能如实地认识自己<sup>[23]11</sup>, 最终产生对自身存在的怀疑。因此, 为了整合意识中的“我思”与生存中的“我做”, 既能使其思想找到现实的根源, 又能使人在世界中的行为有所独立, 梅洛-庞蒂将其本体论的着眼点放置在身体之上。他利用身体的知觉为意识提供现实来源, 也为自身的行为提供知觉明证, 认为“知觉不是有意识采取的立场(意识在先), 知觉是一切行为得以展开的基础, 是行为的前提”<sup>[23]5</sup>。于是在存在主义后期, 在梅洛-庞蒂身体现象学的推进下, “身体说”在“意识—存在”的分析模式下逐渐将二者加以整合并形成了以人的身体为中心的本体论讨论。

(2) 体育本质的“身体说”。“身体说”是西方欧陆哲学传统的“意识—存在”分析模式在体育哲学研究的具体体现, 对于体育本质的分析主要形成了离身思考和具身实践两种取向。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将体育的本质仅视为一种主观意识的产物, 而后者将人对体育本质的认识转化为人寓居于身体之中与世界发生关联的一种方式, 由此形成了离身的体育哲学本体论与具身的体育哲学本体论。

Breivik<sup>[24]</sup>从现象学出发探讨体育运动时, 认为它仅仅是胡塞尔致力于创建一种纯粹意向结构的结果, 最终将走向先验唯心主义。于是他认为, 对体育本体的讨论放置在海德格尔所主张的人类存在的基本过程和结构中更为恰当, 认为体育世界是一个“我-我、我-你、我-社会和我-自然”的多维关系的展开, 它们分别对应于个人、(二人)对抗、团队与自然等 4 种体育类型<sup>[25]</sup>。不难看出, 为了避免胡塞尔意识结构导致的先验化倾向, Breivik 致力于在人类存在的多重关系中形成离身的体育本体, 但是他并未为这些关系的存在找到一项更为具体化和更具实践性的生成性过程, 先验化色彩依然明显。

与 Breivik 尝试从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哲学中发现体育本体的多重关系维度不同, 美国哲学家、前大学篮球运动员德鲁·海兰则把对体育的本体思考与梅洛-庞蒂的身体现象学相关联, 展开了现象学传统中人的具身实践一维。梅洛-庞蒂<sup>[23]198</sup>虽也从属于现象学一派, 但其哲学思想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不同, 他认为“一切意识都是知觉的, 就连对自我的意识也是如此”, 而知觉产生于我的身体之中, 因此“我就是我的

身体”，我自己的这两个因素(知觉和心灵)通过我的身体在我的生活经验中统一在一起<sup>[17]495</sup>。Hyland<sup>[26]</sup>在此基础上指出体育活动的呈现不仅是一种心理意识的驱动抑或是在多重关系(情境)中的展开，而是二者都存于身体之上的整体实践。他为此对自己进行发问并回答：“当我向篮下移动时，看到我的队友被切到，然后传球给他。我是在‘思考’还是在‘肉体行动’？——唯一明智的答案似乎是两者的合而为一。”迈耶则将这种在运动中意识与身体之间的统一关系理解为“具身化”(embodiment)，并据此对当代体育哲学中仍然存在的笛卡儿式身心二元论学说进行批判，进而向梅洛-庞蒂的身体理论进行倾斜<sup>[27]</sup>。

在体育哲学的欧陆哲学传统下形成的“意识一存在”模式，对体育本质形成了依于先验意识的离身思考和始于知觉的具身实践两种分析取向。虽然它们大都倾向于将体育的本质建立在人的存在中，但前者倾向于在人的基本意识结构中搭建体育的本质，后者更加突出具体的身体知觉对体育本质的规定。从两种分析取向的差异看，它们在理论架构上仍遵循了康德对抽象本体和具象本体的二分，当面对充满身体实践性的体育时，欧陆哲学传统对体育本质的认识与分析或是空洞的(在离身的意识中摒弃经验成为空的)，或是盲目的(在具身的实践中丢失理性)。这使体育哲学的欧陆传统同样无法形成自圆其说的概念体系，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衔接困难，也就预示着体育哲学学者对体育本质的认识与体育的实践发展日渐分离。

### 3.2 中国哲学下的体育哲学本体论研究：“目的说”与“人本说”

#### 3.2.1 中国哲学本体论的理论展开

中国哲学在理论展开的历史过程中同样存在如何认识事物本质的争论，如墨子曾提出，“天下之所以察知有与无之道者，必以众之耳目之实”（《墨子·明鬼下》），将对本质的判断建立在耳朵听、眼睛看等感官知觉之上，较接近西方哲学中的经验论。孟子则有不同的主张，认为人的判断基础在于非感官的心之思。“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孟子·告子上》），“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孟子·尽心上》），这样一种由心知性则更类似于通过西方哲学唯理论认识事物本质。由此可知，中国哲学在认识事物本质的思维方式上与西方哲学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也区分为以感官经验为本和以先验理性为本两种

方式。

虽然在中西哲学中都存在本体思维方式的分歧，但两者在解决分歧的途径上形成了差异。西方哲学以康德的“先天综合判断”将二者加以调和，在认识论上确证知识来源，划定了在认识论层面上确定本体不可知。与康德不同，中国先哲们大多将伦理学与本体论相关联。如北宋的张载基于伦理学追求一种普遍必然的永恒秩序、规律的道德式形上世界。他提出：“大其心，则能体天下之物，物有未体，则心为有外。世人心，止于闻见之狭，圣人尽性，不以见闻梏其心，其视天下非一物非我。……见闻之知，乃物交而知，非德性所知。德性所知，不萌于见闻。”（《正蒙·大心》）其中，“见闻之知”涉及感性经验对于外在之物的知识获取，而“德性之知”表现为先验的理性观念<sup>[28]</sup>，但是这种观念实际上并非对外物、世界的理智认识，而是一种“其视天下无一物非我”的“天人合一”的属伦理又超伦理的精神境界<sup>[29]209</sup>。于是，从张载的论述看，中国哲学形成了不同于西方哲学的伦理性本体。

后期的中国古代思想家也逐渐将理性和感知与伦理秩序相关联，分别形成了以朱熹的理学和王阳明的心学为代表的理论流派。朱熹指出：“未有天地之先，毕竟是先有此理”，“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凡生于天地之间者，又各得之以为性，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盖皆此理之流行，无所适而不在。”（《朱子文集》）可见，朱熹将富有伦理性的三纲五常视为天地之理，其根本核心在于要建立一种“‘应当’（人世伦常）=必然（宇宙规律）”的观念公式<sup>[29]213</sup>，把伦理视为人与物的本体，认为“人物之生，同得天地之理以为性”（《四书集注·孟子·离娄下》）。与依靠理学创建伦理本体不同的是，心学代表人物王阳明则认为天理存在于人心之中，“道心”须通过“人心”的知、意、觉来体现<sup>[29]225</sup>。他说：“忠与孝之理，在君亲身上？……若在自己心上，亦只是穷此心之理矣”，“所谓汝心，却是那能视听言动的，这个便是性，便有天理。”（《传习录》）因此，王阳明的心学并未将充满先验性质的“理”“性”作为人在世上的本体，而是更加侧重于具有感性血肉的心理情感一面。

从墨子、孟子、张载到朱熹、王阳明，关于中国哲学中本体论的讨论也如西方哲学一样存在众多主张，但与西方哲学中纯粹的理论思辨不同，中国哲学更多地将其与具体的社会背景相联系，以外在的现实境况

來反映人的世俗倫理生活。追求一種由理性精神主導的天理與人性, 其目的在於維護並鞏固當時封建社會統治的等級秩序, 與之相反, 感覺、情感的分析模式則體現的是個體自我存在的“孔顏樂處”。直至近現代, 中國哲學仍然以一種認識論與倫理學不可分的整體視角來探索世界的本體, 却也受制於不同的理念分殊而再次將本體做出多元呈現, 譬如現代新儒家熊十力的“體用不二”本體論思想以“心體、性體”為根本, 李澤厚人類學歷史本體論的展開則以“情本體”為最終歸宿。前者注重以外在絕對普遍的倫理秩序對個體進行規範, 傾向由外而內的規定; 後者則以內在心理情感對外在倫理秩序進行消解和吸收, 強調由內而外的自覺。於是在充滿倫理性的中國傳統哲學中逐漸形成了傾向於理性主義的“理性規定”和傾向於心理主義的“心理轉化”兩種分析模式, 並因此影響了中國體育哲學本體論對於體育本質的解釋維度。

### 3.2.2 “理性規定”及其批判: 對體育本質的“倫理—科學”分析模式下的“目的說”

由於中國傳統哲學不嚴格區分認識論與倫理學, 而是大多將二者進行整合以圖建立一種人世間的普遍道德秩序。秉持這一觀點的宋明理學家便把人的日常行為納入普遍的道德秩序——天理之中進行審視。直到近現代, 由於受到西方科學和思想文化的影響, 中國哲學學者在西學東漸之風下逐漸意識到中西差異之甚, 也發現如以人的行為目的出發, 認識行為與倫理行為具有統一性, 而對人的認識行為的科學認識在傳統的理學觀念與封建等級制度下難以取得突破。因此, 科學在中國哲學思想體系中尚未獲得獨立之前, “理性規定”首先表現為一種道德的規約。

在經過 20 世紀初期的“新文化運動”與“科玄論戰”後, 注重邏輯推理、實驗分析和因果規律的科學思維方式逐漸以一種獨立的姿態登上中國思想革命的舞臺。科學派在此強調人生觀以及一切精神文明都可以通過科學分析得到說明和了解, 都可以做出因果律的決定論的“科學”解釋, 其主張遠比非科學的形而上學作為意識形態更滿足當時中國社會變革的需要<sup>[30]</sup><sup>57-58</sup>。其後, 在當時的思想潮流下, 既往以倫理思考為主導的中國傳統哲學不得不在科學的強勢衝擊下重新思考未來發展的方向, 紛紛在普遍統一的道德天理秩序中挖掘主客、心物、認識與倫理、因果與自由的對立關係。於是“理性規定”導向是一種由外而內的規定, 是從基

於道德的審視發展到規約再到科學的檢驗的思想過程。隨著近代以來西方體育進入中國, 這種思維方式弥散至對體育本質的認知中, 形成一種“倫理—科學”的本體討論方式, 表現為將體育視為實現某種特定目的的“目的說”。

“目的說”受“倫理—科學”分析模式的影響, 在“理性規定”思維方式下對體育本質形成了為了實現某種普遍性目的的理解: 其一, 認為體育的本質是將社會倫理中的“仁、義、禮、智、信”等道德條目在體育實踐中得以實現, 體育的本質與這些長久不變的倫理綱要相一致, 從而以倫理學中的“應當”來規定體育的本質, 實現應然性目的; 其二, 在以倫理的“應當”規定體育本質的過程中, 同時需要科學的認識論對其加以制約, 以實現科學性目的。在應然性目的下, 學者傾向於將體育認作社會文化的一部分, 是一種集體的社會行為, 如要在複雜的社會關係中維持體育活動的正常運行, 道德上的指導、約束和規範必不可少<sup>[31]</sup>, 這樣體育的本質實則被嵌合在一個統一了多種道德規定的社會倫理目標體系之中, 要求體育本質需要首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然而, 在“倫理—科學”的本體討論方式也受制於當時的社會語境——科學性目的的前提下, 體育中的人體生理機制得到了重視, 與倫理性目的被視為相互制約的因素。如有學者<sup>[32]</sup>認為, 由於體育中存在大量的具身體驗, 科學的理論與方法需要轉化為對運動技能形成具體的、指導性的知識群。進而, 持“目的論”的學者<sup>[33]</sup>以發展人的自然天賦為目的, 對人的自我犧牲、科技手段進行了調和。

中國體育哲學在“倫理—科學”的分析模式下形成的“目的說”同樣會漸入邏輯與歷史的困局之中。與人在感性層面上的情感相比, 邏輯層面上充滿絕對性質的社會倫理秩序和自然科學規律就具有較高的絕對性。以外在社會倫理綱要進行規定會使對體育本質的理解趨向於一種無“人”的單純物化之境, 僅有客觀的規律和工具性目的, 導致認為體育競技就是在技術的統轄下生產“超人類運動員”的活動<sup>[34]</sup>。二者均是體育本體或對體育中的人的異化。於歷史層面而言, 與支撐起西方現代體育生成的歐洲資本主義工業和商業革命形成反差, 中國近現代對於體育的開展更多地與民族主義背景相關<sup>[35]</sup>, 在內憂外患的現實情境下, 體育一度被視為“救國強民”的工具。可以說, 從鴉片戰爭開始, 西方體育在傳入中國時就被賦予了極高的民

族使命。在严复的“鼓民力”、康有为的“强民体”、梁启超的“尚武精神”以及之后青年毛泽东的“体育于吾人实占第一之位置”思想中,体育活动的存在意义无不体现着强国强种的社会伦理目标。体育即等于民族的发展。尽管如此,随着社会生产消费水平和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体育在倾注着众多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的理念期待之下,受到政治干预、社会舆论和兴奋剂等影响也不乏出现一些具体的异化争端<sup>[36]</sup>。“刘翔奥运退赛事件”能够引起巨大舆论效应的背后所潜藏的也正是体育要符合社会为其凝筑的价值期待还是个体生物躯体的承受力之争。这样的事例使体育在符合伦理目的时却不符合科学目的,在以科学进行论断时却又与伦理相悖。

### 3.2.3 “心理转化”及其批判:对体育本质的“情感—心理”分析模式下的“人本说”

区别于“理性规定”,中国传统哲学还注重人的内在心理转化,譬如王阳明的道心由人心生、戴震的以个体求真实、谭嗣同的天理即在人欲中以及李泽厚的情理交织等都将绝对先验的伦理秩序渗入了一定的主观相对性,而胡适、丁文江、唐钺等近代科学派也主张树立“科学的人生观”<sup>[30]</sup><sup>59</sup>,从而更加强调人的心理本体在面对伦理和科学时的能动作用。这表明,除了外在社会的伦常纲要和自然界的生物规律外,我们的心理还具有自由的情感与意志,它们成为中国哲学中本体论讨论的又一分支。正是因为凸显了“心”的转化,才有可能在理智的世界中注入情感的参与,同时在情感的表达中又有理智的制约,它既包含情感的自由,又存在心理的钳制。于是,在内在心理转化的本体论讨论中便形成了“情感—心理”的分析模式。

不同于“理性规定”下对体育本体所形成的“目的说”,在“情感—心理”分析模式下,关于体育本体展开的讨论体现为“人本说”。胡小明<sup>[37-38]</sup>便较早地提出了人本观念,他发现由于长期以来受到军国民体育思想和科学主义的影响,致使一谈起体育的本质即与政治、经济相挂钩,认为体育是一种增强人体生物性效果的活动,并以此在竞技中获得奖牌上的突破。他将这一观念视为以增强体质为中心的“生物体育观”,其实质是一种无人化的机械存在。为了避免体育完全陷入生物学层次,他反向呼吁“人文体育观”的渐入,主张在体育活动中实施人文关怀,倡导以人为本的理念,以人的发展作为体育的根本。显然,“人本说”的首要着

眼点便是将体育的本质立足于人之上,既然不是以生物科学为本、不是以竞技成绩为先、更不是以经济效益为由,则更多地考虑人的感性情感的表达。

与胡小明所提出的以人文视角分析体育本质的思维方式相近,袁旦<sup>[39]</sup>进一步主张在“人本说”的基础上建立一种人文体育观。相较于前者,他的深化之处在于直接指出了体育的历史起源是我们这个有感性、有意识的个体性身体,那些“目的论”的体育本质观是一种工具理性观,所形成的体育概念是外在于体育生成过程的“体育社会功能论”,而非内在于体育过程本身的“体育本质功能论”<sup>[40]</sup>。由此,他较为明确地将自我主观的感性和意识在体育的本质讨论中加以突出,并与社会、政治、经济、生物的生物本质观形成区分。

尽管胡小明、袁旦两位学者都将人的感性情感、意识和精神深植于以人为本的体育,但是二位也并未全然否认其他体育本质观中的有益论述。例如,前者曾认为,从德式体操到军国民主义思潮下的兵操,从盼望洗刷“东亚病夫”耻辱的“野蛮其体魄”到如今的全民健身时代,以增强体质为本的生物体育观即能言之成理<sup>[37]</sup>。后者则从全局着眼,进行了“为了人类体育的前途,从整体上对它进行理性的把握,又始终是必要的”反思,在接受正确社会伦理目标的规范和引导的前提下,既以人文性看待体育,同时也利用心理的调控引入科学性,从而实现人文和科学的有机结合<sup>[39]</sup>。所以,二者并没有完全把体育陷入情感主义的温床中,而是以心理的反思与接纳来全面地认识体育究竟是什么。当前有关体育本质的人本观念大都与他们的思想有一定的关联。

如果说“目的说”视体育本质为一种外在规定,迎合了中国宋明时期所遗留的“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之风和近代为抵御外辱、强盛民族而兴起的科学之器,那么“人本说”渗入了对个体意志的调节、情感的参与,更多地表达着新时期体育承载的个人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情感。尽管这一情感无时无刻不受到心理的调控,却会逐渐趋于理智而促成体育哲学的本体论。可见,从外在的伦理到科学,再从内在情感到心理,从宏大的社会运行到中观的人体生物规律,再到情感渗入以及依靠心理的理智调节,虽然看似画了一个圆圈,在本质上却是在中国哲学本体论讨论的视角下对体育本质分析的一次思想跃迁。

尽管如此,新时代外部世界环境局势依然充满着

未知和不确定性, 各类政治、经济和军事纷争频出, 人类机械工程与科学技术在竞争中不断迭代更新、占据资源, 移动互联网和数字革命也竞相展开, 持续的物化态势致使以人文精神为本的文化热潮在政治和科技面前逐渐有褪去之势。在现实中, 俄罗斯运动员受到“俄乌战争”的影响而遭到各类赛事的抵制, 体育中的人被人工智能的算法所击败, 比赛现场受到全方位的监控等, 均体现了外在理性对体育及人的影响程度之深, 对于其中是否合理的争论使得我们对体育的本质定义再次产生困惑。因此, 被“人本说”包裹起来的体育在“情感—心理”的分析模式下容易与外部宏大的社会环境形成冲突, 造成对体育本质的讨论愈来愈缺乏解释力。

#### 4 “体育是什么”之“体育”: 体育哲学的人类学历史本体论思维方式与理论重建

针对“体育是什么”之问, 在明确与展开了“是”之论与“是什么”之说的基础上, 在中西体育思想与实践交融基础上形成的体育哲学的本体论重建便是箭在弦上。从中西哲学的本体论溯源中可以发现: 当代西方哲学本体论经历了以物为主的逻辑化语言、命题体系化与以人为为主的主体意识、知觉化间的互质过程; 而中国哲学本体论经历了从以外在理性为主发展伦理和科技目的, 到以内在心理为主调控人的情感和意志的转换过程。随着明末西学东渐和近代洋务运动中体西用等历史事实的发生, 中西方文化及其哲学思想在双方的交流和互鉴中最终都将人置于本体论的讨论中心。即便如此, 中西方哲学在其具体的现实背景下仍然对人有不同的关注倾向: 西方在分析哲学中将人语言化, 在现象学中将人身体化, 导致在突出逻辑与存在的理论理性时少有历史在其中的凝聚; 而中国儒家哲学在提出圣人的“赞天地之化育, 则可以与天地参矣”时更加看重人在历史上的经世致用, 但也往往因过于强调实践理性, 在面对机械革命的到来时忽视对人自身内在情感的反观。所以, 中西方哲学本体论在现今的合流中尽管均将自身传统的分析模式加以凸显, 但也潜藏着无历史与无人的情境, 这就为新时代背景下本体论的生成形成理论突破口。于是, 一种关乎人的现实生活和人的历史展开的沉思本体的思维方式与本体论理论系统呼之欲出, 为体育哲学的本体论带来变革契机。

#### 4.1 人类学历史本体思维方式与概念理论框架

20世纪50年代后, 中国哲学界逐渐形成了中国哲学、西方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合流的趋势, 李泽厚基于思想史和美学的研究, 以孔子的仁学为主吸收和消化康德、休谟与马克思的哲学思想, 将本体归于历史, 形成了“人类学历史本体论”<sup>[41]</sup>。它是关于人的生存本体论的一门学说, 认为人的生存、生活和生命是一种历史性的展开<sup>[42]151</sup>, 其中包含“度本体”“工具本体”“历史本体”“情本体”等多种本体的论断。在历史的展开过程中, 它既可以分成多种本体的具体化表达, 也可将其加以衔接而走向多种本体的综合, 致力于呈现人类历史的普遍性特征。

人类学历史本体论思想的提出建基于横亘中国原始文明到现代文明的巫史传统, 具体划分为3个阶段: 首先, 随着人类文明的展开, 第一步是“经验变先验”, 即承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通过早期的制造和使用工具的生产过程建立起经验性知识, 而不是将当下的文明成果完全归属到西方柏拉图的先天理念之中。其次, 在原始时代“家为巫史”转到“绝地天通”之后, 巫成了君的特权职能<sup>[42]6</sup>。经由周朝周公制礼作乐后, 礼制在历史中成为约束与制约人的生命之“理”, 这就是“由巫到史”后的“由史及理”, 概括为“历史建理性”。最后, 当人受到多重礼制的影响后, 孔子为了更好地教化于人, 将礼更多地与“仁”相连, 强调内在心理对外在“理”的吸收与自觉遵从, 这就形成了最后一个阶段“心理成本体”, 即“情本体”的衍生。

从思维方式的孕成与概念理论框架看, 人类学历史本体论基于中国文化背景, 交汇于中西哲学理论体系, 从中既可发现中国的本体论形成轨迹, 同时也消化和吸收了西方的本体论思想。

#### 4.2 人类学历史本体论视角下的体育本质分析

人类学历史本体论将“整体的人”的历史形成过程转译为“本质”凝聚的过程, 这使人们对体育本质的思考既规避了分析哲学带来的“以物观体”独断论, 又规避了欧陆传统带来的“以人观体”怀疑论, 所以从历史视角出发将对体育本质的判断融入人类社会文明的整体进程, 3个阶段的密切结合不仅能够打破西方因早期唯理主义和经验主义、后期分析主义与现象学派之间在长期隔阂中所生成的抽象本体与具象本体的对立, 同时也能够将“是之所‘是’”与“是之为‘是’”两

种本体思维方式下的体育哲学本体论相整合。除此之外,对于中国哲学外在理性主义以及内在心理转换的两种本体观念的分层,使得以伦理和科学的历史为据、以情感和人心为本的体育最终也将走向一种综合的道路。这突出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 4.2.1 “经验变先验”——体育本质的实践生发

人类学历史本体论承认人类一切现今的生产成果均从经验性活动开始,这就意味着体育最初也同样源于人的经验性活动,将“太初有言”转化成“太初有为”<sup>[42]233</sup>。由此为体育中的经验性内容建立了哲学基础性根基,形成了体育本质从本能性到理智性的实践生发过程。

体育本质首先是人类的本能性实践生发。从个体到群体、人到人类的相关氏族、部落、民族和国家的转变过程中,体育最初是在个体身上的游戏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在个体的游戏中蕴含着“自愿、本能、娱乐与玩耍”等特质,它是个人有意或无意的自我心理满足。随着原始家庭和氏族的不断扩大,个体本能的玩耍慢慢随着社会实践活动的不断展开,融入集体狩猎和家庭劳动。如走、跑、跳、伏、投、攀以及协作和分工等身体活动无不蕴含着体育的基本表现形式。与此同时,在劳动和狩猎中使用和制造生产工具日益成熟,社会生产力也得到了明显提高,在由氏族逐渐衍生为部落以及国家时,原始居民开始形成了祖先崇拜和天神崇拜。在这一背景下,为了不受外在极端天气和侵略等因素影响,保证劳动的顺利进行和国家、部族的长期稳定,《左传》中早已有“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记载,祭祀与军事战争成为一个国家最为主要的两项大事。这就从本能性实践跨越到了仪式性实践。

从李泽厚对古代历史中宗教祭祀画面的描述可知,它们是一些沟通神明的盛典仪式,故而对参与者有着十分严格的要求和规范,如衣饰、容貌、神情、姿态和语言都要经过精心准备之后才可施行。除此之外,还包括对“舞”的过程中繁细动作和高难度技巧的要求,从而表达出参与者身心一体、天人合一的精神状态,其主体思想并不是以祖先和神的意志为转移,而是极力将它们的思想与自我保持一致,从而达到巫术和祭祀的目的。事实上,“甲骨文里的巫字,与跳舞的舞字就是一个字。巫就是舞,舞就是巫”<sup>[42]88</sup>。在巫舞中会倾向于实现一种“迷狂状态”,“它是一种非理性或无意识的强烈情感的展现和暴露”<sup>[42]12</sup>。人在游戏与

体育活动中的那种“迷狂状态”的“假装、表演、想象以及娱乐”与在祭祀中巫舞的肢体行为表现有着近似的情感体验。关于这点,荷兰文化史学家胡伊青加<sup>[43]</sup>也认为:“仪式是嫁接到游戏之上的,但首要的东西是且一直是游戏。”可见,借助仪式性实践,在游戏纯本能性上增加了主体的思维,进而形成了理智性实践。

在李泽厚看来,至于祭祀之外的战争,原初居民更会提升自身的军事智慧和搏斗技能,在身体的对抗与交战中形成军事谋略与战略战术,正如春秋时期《孙子兵法》所言:“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由于军事及战争的影响,金戈铁马与兵戎相见除了在真实的战场上,也同时作为一种模拟战争的智力游戏而产生,其中古代象棋的出现就与军事有着最为直接的内在联系,棋盘上的车、马、炮、兵与战场上的战车、战马、火炮与士兵一一对应。另外,围棋也与战事谋略相关,东汉马融就在《围棋赋》中将围棋盘视为战场,将每一步的落子视为用兵作战。象棋与围棋可能都是从人类早期的军事行为实践中发源而来的,而又指导着后人的军事战略制定与游戏技能谱法。在战事之余,为了增进骑艺,战国时代的诸公子也多有赛马的喜好,比如田忌赛马等。

综上,在历史本体论理论展开过程中,“经验变先验”使体育的实践性本质得到了丰富,在体育哲学的本体论层面上,将西方体育哲学传统中的“游戏说”、中国体育哲学传统中的“目的说”进行统摄。但是由于“经验变先验”大多在个体层面上论述,体育毕竟包含社会与文化因素,体育哲学学者的论述也不乏文化维度,人类学历史本体论在“历史建理性”中实现了弥补。

#### 4.2.2 “历史建理性”——体育本质的文化积淀

在“经验变先验”下体育本质的实践性生发更多地依赖各式各样的身体游戏,而显然从古代原初游戏到现代体育,在肢体的操作(劳动)、仪式的表演(祭祀)与武备的练习(军事)的发展过程中,人类理性、社会的其他机制会逐渐渗透其中,焉知不会逐渐取代原初的游戏特征,焉知不会被其他渗入的元素冲淡。这就需要将本能性与人类历史意识中的理性进行整合,实现体育本质的文化沉淀。

李泽厚<sup>[42]49</sup>所提出的“历史建理性”描绘了人的理性如何在历史意识的发展中逐渐沉淀,具体由“制礼作乐”以及“纲纪天下”促使外在规范得到层层分化,条例清晰,由“经礼三百,曲礼三千”使非成文的法规准

则由上而下地籠罩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於是, 禮制下的行為範式將各項身體活動進行了明確劃分, 凸顯了更為明確的目的性, 勞動的目的是生產糧食與工藝, 祭祀的目的是祈求上天給予所需與維護統治, 軍事的目的是擴張領地或抵制侵略等。這大大增進了社會生產力及其文化水平, 同時也將人的行為貼上了各類禮(理)制標籤, 成為社會符號化的系統象徵。在禮制及隨之而來的人類理性能力提高的基礎上, 人類的生產、生活、政治與軍事活動就形成了獨立的概念系統, 導向了一種“文化積淀”。

從本能性到理智性是體育本質的實踐生成過程, 而體育本質同樣需要具備區隔的功能, 這就為“什麼是體育”與“什麼不是體育”、“誰在體育中”與“誰在體育外”間的區分提供了哲學依據。是否具有一套獨立的概念系統成為文化沉澱的判斷標準, 從而化解西方體育哲學傳統中“身體說”和中國體育哲學傳統中“人本說”所帶來的懷疑論危機。“歷史建理性”描繪的是體育中人類理性的生成過程, 但個體的理智並非白板一塊, 體育的本質會以抽象概念的形式被人預先接受。人類學歷史本體論在“心理成本體”中對此形成了彌補。

#### 4.2.3 “心理成本體”——體育本質的情理結構

“歷史建理性”的本體塑造過程為體育本質的展開賦予了外在規範和制度外殼, 然而歷史建構的規範與制度也會被歷史所消融, 體育本質的變革卻與規範和制度不同步, 這就需要借助人類學歷史本體論的“心理成本體”。它能夠將前者的理性凝聚融浸到後者的心理情感之中, 以完成體育外在理制規範的內在轉化, 使體育中的身體實踐、規範制度與人的心理情感相融通。

李澤厚<sup>[42][118]</sup>分析了春秋時期“禮崩樂壞”的動蕩局面後認為, 禮制與理性規定如果沒有經由人的內心的情感參與, 僅僅依靠制度而落在人的各項身體活動中, 是難以經受時間磨礪的。所以, 孔子提出將“禮”轉化為“仁”, 以承襲“經驗變先驗”開端後的巫史傳統, 承認“吾與巫史同途而殊歸者也”, 打造一個由“血緣基礎、心理原則、人道主義和個人人格”四方面組成的“情理結構”與“文化—心理結構”。錢穆<sup>[44]</sup>也認為: “孔子主張以人參天, 因心見性, 與西方偏重純思辨純理知的哲學家有不同, 中國儒家思想更著重於心的情感部分。”於是, 由“心理成本體”所至的“情本體”並不是簡單的以人的情感作為存在的本體, 而是經

由人的情感對外部理制規範加以融合與吸收, 從而形成一個人在社會中的完整情理結構。

因此, 借助“心理成本體”, 學者對體育本質的判斷能夠形成進一步突破: 體育的本質並不是一種簡單的身體活動方式, 也不是有理而無情的外在化產物, 更不是有情而無理的內在化創想, 而是一個在體育的歷史與社會場域下實現其情理交織, 有情有理的情理結構。這就在很大程度上解決了西方“遊戲說”“身體說”與中國“目的說”“人本說”之間難以調和的思維方式矛盾。

進而言之, “經驗變先驗”和“歷史建理性”的思維方式框定了體育本體在各個歷史發展階段中的“是之所‘是’”, 對其賦予了不同的身體活動形式和原則規範形式, 借此明確了體育在人類歷史中因何而來與為何而在, 同時也以“心理成本體”的思維方式將二者加以整合, 並與人自身的心理情感產生動態的交融與互動, 為體育本質的“是之為‘是’”的繼續生成奠定了新的思想基礎。這就為“體育是什麼”中的“體育”注入了能夠包容“是”之論、“是什麼”之說的可能性的情理結構。換言之, 當我們以哲學的方式思考“體育是什麼”時, 雖然是以“是”之論為論述的邏輯結構, 以“是什麼”之說為論述的目的, 但是都不能脫離“體育”作為一個“情理結構”在人的心理中的預先存在。

## 5 結論

將“體育是什麼”的問題在本體論研究的意義上轉化為“是之所‘是’”與“是之為‘是’”的邏輯區分, 並在西方哲學主導、中國哲學主導與中西哲學融合背景下進行體育哲學的批判演進式討論, 其目的並非取消對“體育是什麼”問題的持續追問, 而是對回答該問題時的目的設置、意義實現進行哲學沉思, 在體育哲學領域實現精進人類理性、為人類理性劃界的哲學批判任務。

### 5.1 重建“體育是什麼”問答邏輯

將“體育是什麼”的問題在本體論上進行思辨邏輯與歷史邏輯的區分本身就是對多年來對此問題回答的反思, 由此可以暫且拋開體育是身體技能還是大肌肉群運動等觀點的爭議, 而首先需要肯定的是“體育是什麼”它是一個“問題”。它的“問題”特徵是先於“回答”特徵的, 這就使“體育是什麼”同時既向人的經驗重新開放, 又考量了問題的邊界所在、問題與知識的本

质关系<sup>[45]</sup>511-516。学者讨论“体育是什么”，固然是寻求一个确定的答案，即关于“体育是什么”的“明确知识”，但是“体育是什么”的问题本身是一种人类的“提问”行为，它的前提是人原有的在“体育”名下的内容产生了怀疑。这种质疑与其说反映了体育名下内容的转变，不如说反映了人的思维方式的逻辑转变，所以得出的关于“体育是什么”的答案，与其说是一个“明确知识”，不如说是在“提问”的牵引下诸多古今中西的思维方式间张力的历史综合。体育哲学的总结即在于将问与答进行历史与逻辑的分析，所给出的并非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答案，而是给予人如何提高认识与判断能力的途径。

## 5.2 成为一个“懂得言说体育的人”

基于对问与答关系的哲学诠释，“体育是什么”之问形成了丰富的哲学内涵，牵涉中西哲学思维方式，指向形成一条提高人的普遍性思维能力的道路，但是回归到体育实践中，如关于“体育是什么”问题的哲学研究能够带来什么？本文举一例：对长久以来困扰体育哲学乃至体育人文社科学者的“布迪厄之问”<sup>[46]</sup>形成一个尝试性回答，致力于成为一个“懂得言说体育的人”。

布迪厄在《体育社会学大纲》<sup>[47]</sup>中提出了“为何懂体育的人不知如何言说体育，而懂得言说之人却无视体育”。显然布迪厄是一个社会学家，他更多着眼于体育在社会中的一种窘境，“一个知名学者可以在生活中是一个体育的狂热‘粉丝’，而体育从来不会是他的理论来源”，体育哲学致力于打造的“懂得言说体育的人”可在人类的本体思维性层面上打破僵局。

以本体思维方式的逻辑形成与本体论理论体系的思想史形成重建体育哲学的本体观，为成为“懂得言说体育的人”形成3个层次的形而上学基础：“懂”与“言说”之间的关系转变是人类关于“是”的普遍性理解的具体化延伸，是人在形成关于体育的本质认识过程中人的普遍性思维方式演进的不同阶段。“懂”与“言说”的融合条件是，在“体育”概念的凝聚过程中需要形成两个共同的经验基础：人的本体思维方式、哲学本体论的理论、体育哲学的具体解释具有的共同经验基础；个体心理过程与人类整体历史具有的共同经验基础。融合条件自然蕴含了再次疏离的可能性，即当人类的体育实践在地域上不停拓展和时间上延续后，“懂”与“言说”在本体思维方式上重新在“是”的两个

维度上形成了离散，而体育哲学的本体论尚未形成理论跟进与弥合，导致概念表述与心理认知上的断裂。

基于对“体育是什么”所问与所答的思辨逻辑重思，对“布迪厄之问”的“懂”与“言说”的关系辩证逻辑重建，就能看出“布迪厄之问”其实是横在体育人文社会学学者面前的一个必然发生的历史困境，即古今中西思想与行为方式交汇时，“是”之论与“是什么”之说之间的逻辑稳定性被打破；也是一个偶然形成的历史机遇，即一种或某种思维方式重新凝聚再度形成概念重思与重释，重新打造人类思维与体育实践之间的逻辑关联与思想史关联，从而彰显新思维方式的解释力。由此，体育哲学的时代与理论任务不正跃然纸上？“布迪厄之问”仅是对体育当前存在状态的一种表达，随着更多的问题被发现，体育哲学的思考会愈加深沉，理论亦会趋向具有更强的解释力。

### 作者贡献声明：

高 强：提出论文选题，构建论文框架，撰写论文；  
周 乐：设计论文框架，核实论文内容；  
解 忍：调研文献，撰写论文，修改论文格式。

### 参考文献

- [1] 康德. 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 [M]. 李秋零，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13
- [2] 亚里士多德. 形而上学 [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 [3] 曾云. 亚里士多德关于本体不可定义的思想探析 [J]. 现代哲学，2016(2)：69-74
- [4]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 [M]. 陈嘉映，王庆节，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
- [5] 林笑峰. 拨开“金字塔”上的迷雾：坚持按体育的真义来领导和指导体育工作 [J]. 教育科学研究，1990(1)：11-14
- [6] 韩丹. 谈“安德鲁斯三角形”对我国体育的误导：兼答熊斗寅同志的商榷之二 [J]. 体育与科学，2004，25(5)：20-24
- [7] 熊斗寅. 温故而知新：关于体育概念的思考 [J]. 体育论

- 坛, 1989(6): 37-39
- [ 8 ] 胡晓风. 现代社会的大体育观: 对体育和体育工作的再认识之二 [J]. 体育科学, 1986, 6(3): 7-12
- [ 9 ] 卢元镇. 体育, 一个永恒的话题 [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9, 45(5): 1-3
- [ 10 ] 任海. 当代体育发展与体育概念的界定 [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9, 45(5): 4-7
- [ 11 ] 高强. 体育概念之争与哲学思辨 [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9, 45(5): 22-23
- [ 12 ] 高强, 许浩南, 程一帆. 体育哲学的思维方式境迁: 始于“体育本质”当代中国发问的思想史考察 [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21, 45(3): 60-71
- [ 13 ] 李泽厚. 批判哲学的批判: 康德述评 [M]. 6版.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 [ 14 ] 王广虎. 体育的概念认识与特征析取 [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9, 45(5): 13-16
- [ 15 ] 杨建营, 徐亚奎, 杨建英. 太极拳核心技艺蕴含的中华文化基因: 《道德经》中的哲学智慧 [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3, 46(2): 52-61
- [ 16 ] 梁冲焱, 王攀峰, 刘定一, 等. 王阳明心学知行合一观对明清武术理论的影响 [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6, 28(3): 235-239
- [ 17 ] 斯通普夫, 菲泽. 西方哲学史 [M]. 邓晓芒, 匡宏, 译.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20
- [ 18 ] 舒兹. 蚌蛭: 游戏、生命与乌托邦 [M]. 胡天枚, 周育萍,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22: 44-45
- [ 19 ] 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 [M]. 韩林合,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 [ 20 ] 古特曼. 从仪式到记录: 现代体育的本质 [M]. 花勇民, 钟小鑫, 蔡芳乐, 译.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2: 10
- [ 21 ]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 [M]. 邓晓芒,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356-357
- [ 22 ] 胡塞尔. 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 [M]. 王炳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18
- [ 23 ] 梅洛-庞蒂. 知觉现象学 [M]. 姜志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 24 ] BREIVIK G. Zombie-like or superconscious? A phenomenological and conceptual analysis of consciousness in elite sport[J].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2013, 40(1): 85-106
- [ 25 ] BREIVIK G. The sporting exploration of the world; toward a fundamental ontology of the sporting human being[J]. *Sport, Ethics and Philosophy*, 2020, 14(2): 146-162
- [ 26 ] HYLAND D A. *Philosophy of sport*[M]. 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90: 132
- [ 27 ] MCNAMEE M, MORGAN W J. *Routledge handbook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M].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183
- [ 28 ] 杨国荣. 走进历史的深层: 关于重写中国哲学史的思考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2(6): 5-19
- [ 29 ] 李泽厚. 中国古代思想史论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7
- [ 30 ] 李泽厚. 中国现代思想史论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 [ 31 ] 谭华. 论体育道德 [J]. 体育科学, 1982, 2(3): 1-8
- [ 32 ] 张震. 体育哲学的历史发生、学科贡献与时代使命: 全球思想史的探究视角 [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23, 47(1): 20-32
- [ 33 ] 朱彦明. 桑德尔《反对完美》解读: 超人运动员值得期待吗?[J]. 体育学刊, 2021, 28(1): 33-38
- [ 34 ] 朱彦明. 超人类主义对体育的挑战 [J]. 体育科学, 2018, 38(7): 92-97
- [ 35 ] 王德辉, 姜晓红, 张德胜, 等. 中国近代以来的国运与体育: “国运兴则体育兴”的历史阐释 [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3, 57(2): 19-26
- [ 36 ] 周爱光. 现代竞技运动中异化现象的类型分析 [J]. 体育学刊, 2000, 7(5): 19-23
- [ 37 ] 胡小明. 人文体育观的渐入与生物体育观的淡出 [J]. 中国学校体育, 1999(2): 65
- [ 38 ] 胡小明. 21世纪中国体育人文价值观念的确立 [J]. 体育文化导刊, 2010(1): 134-137
- [ 39 ] 袁旦. 人文体育观的建构: 体育学的人文性和科学性: 与布特博士的讨论提纲 [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10, 25(1): 1-5
- [ 40 ] 袁旦. 时代呼唤人文体育价值观和工具理性体育价值观批判(2): 从一本西方体育学著作说起 [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12, 27(1): 1-10
- [ 41 ] 杨国荣. 历史与本体: 李泽厚哲学思想论略 [J]. 学术月刊, 2022, 54(3): 38-47
- [ 42 ] 李泽厚. 由巫到礼 释礼归仁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5
- [ 43 ] 胡伊青加. 人: 游戏者: 对文化中游戏因素的研究 [M]. 成穷, 译.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7: 17
- [ 44 ] 钱穆. 孔子与论语 [M]. 3版.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4: 198
- [ 45 ] 伽达默尔. 诠释学 I: 真理与方法 [M]. 洪汉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1: 512-516
- [ 46 ] 高强, 康义萌. 从“形而上学式”到“历史主义式”体育哲学: 始于体育概念无穷性困境的思考 [J]. 体育科学, 2018, 38(1): 63-70
- [ 47 ] BOURDIEU P. *Choses dites*[M].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1987: 203

(下转至第30页)

protection, diversification of governance subjects, and integration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community resources. Their common experiences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combination of qualitative descriptions and quantitative requirements in formulating indicators, the integration of government leadership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policy implementation, the amalgamation of objective measurements and subjective assessments i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the incorporation of macro-control and micro-regulation in the governance framework. Ba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and current problems of standard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ports services in China,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as follows: to refine the formulation of standard indicator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health services, to strengthen the coordinated implementation of standards to advance the continuous enhancement of health protection, to standardize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standards to facilitate the comprehensive upgrading of health surveillance, and to optimize the execution 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upport the refined governance of health equity, etc.

**Keywords:** basic public sport service; standardization; equalization; healthy country; Healthy China; developed country

**Authors' address:**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Hubei, China

(上接第 14 页)

## Ontological Meditation and Contemporary Reconstruction on "What Is Sport" Issue

GAO Qiang<sup>1,2</sup>, ZHOU Le<sup>1</sup>, XIE Ren<sup>1</sup>

**Abstract:** The question of "What is sport?" is the core issue in the current research in philosophy of sport, on which the ontological meditation has forme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thought and theory of sport philosophy embodied in the changing process between the ontological thinking mod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ontological theory in general philosophy. As two basic ontological thinking modes, "Being" and "To be" are the 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ontological thinking of sports philosophy. The former emphasizes the concept of ontology, while the latter emphasizes its structure. Both of them have formed their own ontological theory evolu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Western philosophy of sport. The Western analytical philosophy and the continental philosophy tradition respectively form the "game theory" and "body theory" on the ontological thinking on sport, while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philosophy tries to mix the two ontological thinking modes to form the "purpose theory" and "humanism theor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integration of Chinese and Western philosophy, "anthropological historical ontology" integrates two ontological thinking modes of "Being" and "To be" into the generation process of human history and psychological structure, so as to reconstruct the ontological research on philosophy of sport and the exploration of the thinking mode of "question and answer", and establishes the human general knowledge in sports practice. Then, in the field of form, it steps across the gap lying between "meditation" and "speech" triggered by sports practice, and complete the reconsideration of sports philosophy theory and subject tasks.

**Keywords:** conception for sport; essence of sport; ontology; western philosophy; Chinese philosophy

**Authors' addresses:** 1.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ealth,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2. Sino-French Joint Research Center of Sport Science,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